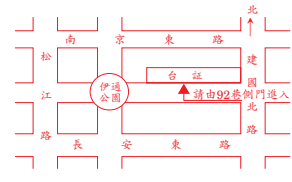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89
證券代號：6251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307,311,254,279,46,282,0東 公車路線：建國北路口站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桃園住都大飯店源隆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137,457,90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5,194,040股之63.87%。

主席：曾茂昌

記錄：江玲瑩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就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若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董事一職，擬提案解除現任董事之就業禁止。

三、本公司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公司營業項目	擔任之職務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曾茂昌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三角貿易	董事長	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
曾茂昌	建穎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從事雙面及多層線路板、各類高密度印刷線路板、各種新型電子元件和各種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的生產製造	董事	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轉投資事業。
林木銓	建穎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轉投資事業。
黃銘宏	建穎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轉投資事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二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需採候選人提名制選出之實質認定；本公司董事李堅明先生、林俊弘先生原任期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基於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之需要，乃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提出辭任董事，任期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本次應選獨立董事二席，新選之獨立董事任期為自選任後即刻就任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候選人號次	1	2
姓名	李堅明	張漢傑
學歷	輔仁大學 理工學士 輔仁大學 化學碩士 美國紐約科技大學 化學博士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士 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 MBA碩士 國立上海財經大學 金融所博士
經歷	展茂光電(股)公司 副總經理 蓄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 亞東證券(股)公司 董事兼資深協理
目前兼任職務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事業處總經理 亞洲化學(股)公司 董事 煉昇科技(股)公司 董事	清河財務諮詢(有)公司負責人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哲因資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財經大學台灣校友會秘書長
持有股數	-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證文件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F120***501	李堅明	129,364,402
T121***873	張漢傑	129,364,402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第十七條之一：</u> 董事會得依情況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委員會之成員需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應對董事會負責，將所提議案送交董事會決議。		為董事會監督功能更加健全及管理機能之強化，乃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並於章程中明定。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之訂定如下： 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之訂定如下： 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修改董事監察人酬勞比例。
<u>第二十八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7年08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8年03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5年10月24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87年03月2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06月0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0年05月0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0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2年06月23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3年06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3年09月29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13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30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21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3月26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7年08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8年03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5年10月24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87年03月2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06月0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0年05月0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0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2年06月23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3年06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3年09月29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13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30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21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
請仔細校對後簽名